

行政院衛生署 感染管制作業基準 更新公告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960129-3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7樓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02-23959825轉3890
傳真：02-23928611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感字第0960001032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94-95年度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基準」更新內容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惠請轉知貴會會員參考及依循，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基準」訂定之目的係為防止門診、住院執行侵入性醫療作業之院內感染出現，以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提昇醫療品質，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支出。
- 二、衛生署原委託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訂定各醫療院所常用之侵入性醫療作業基準，提供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參考及依循之用。鑑於醫療新知及醫療作業不斷推陳出新，本局於94-95年度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該作業基準之修訂，徵詢各相關專科與次專科醫學會之建議，並參酌國內外狀況，訂定各醫療院所常用之侵入性醫療作業的標準作業基準，作為各醫療（事）機構落實感染控制之通用原則。
- 三、有關該作業基準更新內容置於本局網站(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應變準備/院內感染/感染控制防護措施專區/95年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基準，網址：http://www.cdc.gov.tw/index_info_info.asp?data_id=2998)，請轉知貴會會員參考及依循使用。



正本：台灣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臺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臺灣泌尿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臺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生殖醫學會、臺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淨化醫學會

副本：本局各分局、本局第五組

裝

局長 郭旭崧

訂



線